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
傳 真：(04)22246246
承 辦 人：宙(樂)股書記官
電 話：(04)22232311 轉 5444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中檢介 宙(樂) 114 毒偵緝 101 字第 1149049991 號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4 年度毒偵緝字第 101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電子磅秤		台	3	不詳	
健保卡(葉名杰)		張	1	不詳	
身分證(賴家敏)		張	1	不詳	
護照(羅國仲)		本	1	不詳	
台胞證(羅國仲)		張	1	不詳	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來署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受任人應攜帶身分證及印章。

三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者，由本署依相關規定逕予處分。

四、本件副本抄送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(112 年度保管字第 2053 號)。

五、本件確定日為 114 年 3 月 31 日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總務科(贓物庫)

檢察長 張介欽